

项目编号：SHXM-12-20210512-1035

闵行区医疗付费“一件事”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 址：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3 号楼 3 楼

集中采购机构：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相关审批程序核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SHXM-12-20210512-103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医疗付费“一件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3200000.00	闵行区医疗付费“一件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200000.00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闵行区医疗付费“一件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5-21 09:30:0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西路 406 号

供应商应准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自行下载（<http://www.zfcg.sh.gov.cn/>）。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供应商应于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缴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4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相关要求提供； (2) 纸质文件两份，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第(2)条不作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6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9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谈判费用

- 3.1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 采购文件的说明

-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协商程序、技术规格及要求 and 合同条款（格式）。

4.2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4.3.1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送达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作收到回函确认。
- 4.3.3 修改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5.1.1 响应人与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有关采购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
- 5.1.2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5.1.3 凡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包括图片格式），外部的证明资料无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5.2.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要求有页码及目录：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响应人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各分项报价一览表、详细货物（服务）一览表
- (6) 廉政承诺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人身份证明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等的相关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
-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工艺说明、质量指标及材料选型说明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或证书（若有）
- (8) 质量保证书(若有)、节能产品承诺书（若有）
-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5.3 响应文件的份数

5.3.1 见本采购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6.1 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始计。

6.2 在特殊情况下,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延长应该有效期,响应人收到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

6.3 延长响应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有效期。

(六)无效标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2、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协商与成交

9. 协商程序

9.1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按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响应人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9.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0. 成交

10.1 根据协商情况记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

1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12.1 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2.2 响应人在获得采购文件并进行协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12.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 招标内容和要求

1.1 项目目标

坚持以服务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上海医疗现状，依托上海市医保信息系统、“随申办”移动端、闵行捷医平台，稳步推进与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的系统整合，通过拓展医疗机构门诊、急诊、住院“全环节”的脱卡支付、信用付、在线支付范围，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便捷化医疗服务模式，提升患者就医获得感与满意度。

以看病“移动付费不排队”的方式打通医疗机构在门诊、急诊、住院各医疗服务环节中的线上、线下服务的瓶颈，简化医保人群的支付方式，有效缓解院内“三长一短”诊疗秩序问题。

紧密结合上海市医保局接口升级计划，充分兼容原有接口，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医保费用支付、医保费用退费等环节的统一与融合，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线上线下的新医疗服务场景应用。

建设信用无感支付的医疗付费“一件事”，着力构建患者信用就医“一次都不排”的模式。依托市大数据中心“随申办市民云”统一基础平台能力，作为医疗付费“一件事”的总入口，力争打造本市“基于信用无感支付”的信用就医服务体系。

1.2 建设清单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如下：

序号	系统	接口功能
1	PHIS 系统(十 三家社区)	门诊预挂号接口
2		门诊挂号接口
3		门诊预挂号收费时登记接口
4		门诊收费预结算接口
5		门诊收费结算接口

6	挂号退号接口
7	发票作废接口
8	门诊退费处理功能
9	门诊帮困定点查询功能
10	居保病人门诊转诊功能-转诊及撤销
11	居保病人转诊查询功能
12	工伤认定号查询功能
13	工伤病人挂号挂号以及结算业务功能修改
14	挂号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15	增加信用付对账功能，根据大数据中心下载的信用支付清单，导入医院 HIS 系统，校验出单边账数据及错误原因
16	医生站根据预约签到、取号、挂号时的类型显示信用付病人类型
17	诊间支付改造，随申办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无感信用支付
18	诊间支付改造，支付宝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无感信用支付
19	诊间支付改造，微信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无感信用支付
20	住院入院登记功能
21	入院登记撤销功能
22	病人性质转换功能
23	门诊家床住院补登记功能
24	住院结算功能
25	住院中途结算功能
26	住院结算撤销功能
27	家床登记功能
28	家床撤销登记功能
29	家床结算功能
30	家床性质转换功能
31	家床撤销结算功能
32	医保对总账功能改造
33	医保总账错误数据核对功能改造
34	电子凭证解码
35	门诊预挂号
36	门诊挂号

37		门诊收费预结算
38		门诊收费结算
39		预约签到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40		当日挂号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41		门诊预挂号接口 HIS
42		门诊挂号接口 HIS
43		门诊收费预结算接口 HIS
44		门诊收费结算接口 HIS
45		提供线上的医保预挂号接口
46		提供线上的医保挂号接口
47		提供线上的医保退号接口
48		提供线上的医保预结算接口
49		提供线上的医保结算接口
50		提供线上的医保退费功能
51		增加一站式民政救助
52		医保在线结算妇幼减免业务改造
53		提供医保回调服务
54		提供 app 收费后的回调服务
57		成人随申码诊间信用支付
58		儿童随申码诊间信用支付
59	二级医院、专业站所 HIS 系统（中西医结合、肿瘤、精卫、妇幼、牙防）	门诊预挂号接口
60		门诊挂号接口
61		门诊预挂号收费时登记接口
62		门诊收费预结算接口
63		门诊收费结算接口
64		挂号退号接口
65		发票作废接口
66		门诊退费处理功能
67		门诊帮困定点查询功能
68		居保病人门诊转诊功能-转诊及撤销
69		居保病人转诊查询功能
70		工伤认定号查询功能

71	工伤病人挂号挂号以及结算业务功能修改
72	挂号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73	增加信用付对账功能，根据大数据中心下载的信用支付清单，导入医院 HIS 系统，校验出单边账数据及错误原因
74	医生站根据预约签到、取号、挂号时的类型显示信用付病人类型
75	诊间支付改造，随申办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无感信用支付
76	诊间支付改造，支付宝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无感信用支付
77	诊间支付改造，微信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无感信用支付
78	住院入院登记功能
79	入院登记撤销功能
80	病人性质转换功能
81	门诊家床住院补登记功能
82	住院结算功能
83	住院中途结算功能
84	住院结算撤销功能
85	医保对总账功能改造
86	医保总账错误数据核对功能
87	电子凭证解码
88	门诊预挂号
89	门诊挂号
90	门诊收费预结算
91	门诊收费结算
92	预约签到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93	当日挂号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94	门诊预挂号接口 HIS
95	门诊挂号接口 HIS
96	门诊收费预结算接口 HIS
97	门诊收费结算接口 HIS
98	提供线上的医保预挂号接口
99	提供线上的医保挂号接口
100	提供线上的医保退号接口
101	提供线上的医保预结算接口

102		提供线上的医保结算接口
103		提供线上的医保退费功能
104		增加一站式民政救助
105		医保在线结算妇幼减免业务改造
106		提供医保回调服务
107		提供 app 收费后的回调服务
110		成人随申码诊间信用支付
111		儿童随申码诊间信用支付
112		app 当日签到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关闭挂号付自费功能，走信用付流程 医保病人支付提醒到小程序和随申办支付 信用付患者订单信息展示
113	捷医平台	用户体系对接 诊间支付 H5 页面 预约挂号 当日挂号 大数据中心支付接口 各家 HIS 线上医保结算接口 对账接口 获取儿童随申办码值 随申办挂号预结算 随申办挂号结算 随申办序收费预结算 随申办收费结算
114		挂号预结算 挂号结算 收费预结算 收费结算 退号申请 退费申请

115		挂号预结算 挂号结算 收费预结算 收费结算 退号申请 退费申请
116	功能测试	各个医疗机构业务流程测试
117	现场实施	区属 20 家医疗机构

1.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系统改造

1.2.1.1 门诊挂号收费

(1)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心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对系统进行改造。

- 门诊预挂号接口
- 门诊挂号接口
- 门诊预挂号收费时登记接口
- 门诊收费预结算接口
- 门诊收费结算接口
- 挂号退号接口
- 发票作废接口
- 门诊退费处理功能
- 门诊帮困定点查询功能
- 居保病人门诊转诊功能-转诊及撤销
- 居保病人转诊查询功能
- 工伤认定号查询功能
- 工伤病人挂号以及结算业务功能修改

(2) 支持挂号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信用患者当日窗口挂号，HIS 去大数据中心查询患者是否是可信的信用患者（无欠费，非失信），如果是，进行挂号费用结算操作，并记录信用标识，供医生站调用，否则走非信用患者挂号流程。

(3) 支持信用付对账功能，根据大数据中心下载的信用支付清单，导入医院 HIS 系统，校验出单边账数据及错误原因。

1.2.1.2 门诊医生站

- (1) 支持医生站根据预约签到、取号、挂号时的类型显示信用付病人类型（信用付、非信用付）。
- (2) 诊间支付改造，支持随申办、支付宝、微信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无感信用支付。
 - 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HIS 向医保发起预结算，返回个人支付部分，HIS 把个人支付部分向大数据中心统一支付平台发起交易，如果信用付额度大于本次就诊个人自付部分，直接扣除信用额度，同时大数据中心把这部分金额付到医院账户上，然后返回 HIS 个人自付部分成功，再和医保发生结算交易，成功后告知病人可以直接取药或者检查，支持用户无感支付。
 - 如果信用付额度不足，提示请到收费处或者自助机或者手机端线上付费，然后进行后续普通就诊流程。
 - 非信用付患者（手机端，自助机，收费处）结算全部医疗费用方可进行后续流程。

1.2.1.3 住院登记结算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心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第 5 版试行）》对系统进行改造。

- 住院入院登记功能
- 入院登记撤销功能
- 病人性质转换功能
- 门诊家床住院补登记功能
- 住院结算功能
- 住院中途结算功能
- 住院结算撤销功能

1.2.1.4 家床登记结算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心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第 5 版试行）》对系统进行改造。

- 家床登记功能
- 家床撤销登记功能
- 家床结算功能
- 家床性质转换功能
- 家床撤销结算功能

1.2.1.5 医保报表管理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审核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心系统与医院系统接口规范（第四版）》相关要求，对医保报表进行管理。

- 医保对总账功能改造
- 医保总账错误数据核对功能

1.2.1.6 自助挂号结算

(1) 支持患者通过自助机进行医保电子凭证预约挂号、收费结算等功能，需对自助机进行以下内容的改造。

- 电子凭证解码
- 门诊预挂号
- 门诊挂号
- 门诊收费预结算
- 门诊收费结算

(2) 支持患者使用“信用付”结算模式

- 支持患者预约签到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预约的信用患者就诊日进行签到，HIS 去请求大数据中心该患者是否是可信的信用患者（无欠费，非失信），如果是进行签到操作，不进行挂号费用结算操作，否则走非信用患者挂号流程。

非信用患者签到进行挂号费用结算。

- 当日挂号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信用患者当日进行取号，HIS 去请求大数据中心该患者是否是可信的信用患者（无欠费，非失信），如果是进行取号操作，不进行挂号费用结算操作，如果不是走非信用患者签到流程。

非信用患者挂号进行挂号费用结算。

1.2.1.7 自助挂号结算系统接口

HIS 端封装提供接口服务供自助机功能调用。

- 门诊预挂号接口 HIS
- 门诊挂号接口 HIS
- 门诊收费预结算接口 HIS

- 门诊收费结算接口 HIS

1.2.1.8 捷医平台接口

支持患者通过捷医平台进行医保电子凭证预约挂号、收费结算等功能，需对以下接口进行改造。

- 提供线上的医保预挂号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挂号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退号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预结算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结算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退费功能
- 增加一站式民政救助
- 医保在线结算妇幼减免业务改造
- 提供医保回调服务
- 提供 app 收费后的回调服务

1.2.1.9 随申码亲属码

针对成人医保患者，支持扫本人“随申码”进行医保实时结算以及诊间信用支付；针对儿童医保患者，支持扫家长绑定的“亲属随申码”进行医保实时结算，若家长已签约信用付同时支持诊间信用支付。

- 成人随申码诊间信用支付
- 儿童随申码诊间信用支付

1.2.2 二级医院、专业站所业务系统改造

1.2.2.1 门诊挂号收费

(1)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心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对系统进行改造。

- 门诊预挂号接口
- 门诊挂号接口
- 门诊预挂号收费时登记接口

- 门诊收费预结算接口
- 门诊收费结算接口
- 挂号退号接口
- 发票作废接口
- 门诊退费处理功能
- 门诊帮困定点查询功能
- 居保病人门诊转诊功能-转诊及撤销
- 居保病人转诊查询功能
- 工伤认定号查询功能
- 工伤病人挂号挂号以及结算业务功能修改

(2) 支持挂号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信用患者当日窗口挂号，HIS 去大数据中心查询患者是否是可信的信用患者（无欠费，非失信），如果是，进行挂号费用结算操作，并记录信用标识，供医生站调用，否则走非信用患者挂号流程。

(3) 支持信用付对账功能，根据大数据中心下载的信用支付清单，导入医院 HIS 系统，校验出单边账数据及错误原因。

1.2.2.2 门诊医生站

(1) 支持医生站根据预约签到、取号、挂号时的类型显示信用付病人类型（信用付、非信用付）。

(2) 诊间支付改造，支持随申办、支付宝、微信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无感信用支付。

- 信用付患者就诊结束后，HIS 向医保发起预结算，返回个人支付部分，HIS 把个人支付部分向大数据中心统一支付平台发起交易，如果信用付额度大于本次就诊个人自付部分，直接扣除信用额度，同时大数据中心把这部分金额付到医院账户上，然后返回 HIS 个人自付部分成功，再和医保发生结算交易，成功后告知病人可以直接取药或者检查，支持用户无感支付。
- 如果信用付额度不足，提示请到收费处或者自助机或者手机端线上付费，然后进行后续普通就诊流程。
- 非信用付患者（手机端，自助机，收费处）结算全部医疗费用方可进行后续流程。

1.2.2.3 住院登记结算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心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第 5 版试行）》对系统进行改造。

- 住院入院登记功能
- 入院登记撤销功能

- 病人性质转换功能
- 门诊家床住院补登记功能
- 住院结算功能
- 住院中途结算功能
- 住院结算撤销功能

1.2.2.4 医保报表管理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审核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心系统与医院系统接口规范（第四版）》相关要求，对医保报表进行管理。

- 医保对总账功能改造
- 医保总账错误数据核对功能

1.2.2.5 自助挂号结算

(1) 支持患者通过自助机进行医保电子凭证预约挂号、收费结算等功能，需对自助机进行以下内容的改造。

- 电子凭证解码
- 门诊预挂号
- 门诊挂号
- 门诊收费预结算
- 门诊收费结算

(2) 支持患者使用“信用付”结算模式

- 支持患者预约签到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预约的信用患者就诊日进行签到，HIS 去请求大数据中心该患者是否是可信的信用患者（无欠费，非失信），如果是进行签到操作，不进行挂号费用结算操作，否则走非信用患者挂号流程。

非信用患者签到进行挂号费用结算。

- 当日挂号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信用患者当日进行取号，HIS 去请求大数据中心该患者是否是可信的信用患者（无欠费，非失信），如果是进行取号操作，不进行挂号费用结算操作，如果不是走非信用患者签到流程。

非信用患者挂号进行挂号费用结算。

1.2.2.6 自助挂号结算系统接口

HIS 端封装提供接口服务供自助机功能调用。

- 门诊预约挂号接口 HIS
- 门诊挂号接口 HIS
- 门诊收费预结算接口 HIS
- 门诊收费结算接口 HIS

1.2.2.7 捷医平台接口

支持患者通过捷医平台进行医保电子凭证预约挂号、收费结算等功能，需对以下接口进行改造。

- 提供线上的医保预约挂号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挂号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退号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预结算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结算接口
- 提供线上的医保退费功能
- 增加一站式民政救助
- 医保在线结算妇幼减免业务改造
- 提供医保回调服务
- 提供 app 收费后的回调服务

1.2.2.8 随申码亲属码

针对成人医保患者，支持扫本人“随申码”进行医保实时结算以及诊间信用支付；针对儿童医保患者，支持扫家长绑定的“亲属随申码”进行医保实时结算，若家长已签约信用付同时支持诊间信用支付。

- 成人随申码诊间信用支付
- 儿童随申码诊间信用支付

1.2.3 捷医平台改造

捷医平台改造涉及到捷医 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以及支付宝小程序。支持患者通过捷医平台进行医保电子凭证预约挂号、收费结算等功能。支持患者使用“信用付”结算模式。

(1) 捷医 APP

APP 当日签到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关闭挂号付自费功能，走信用付流程。医保病人支付提醒到小程序和随申办支付。信用付患者订单信息展示。

- 支持 APP 当日签到对接大数据中心可信信息查询接口，走信用付流程

预约的信用患者就诊日进行签到，HIS 去请求大数据中心该患者是否是可信的信用患者（无欠费，非失信），如果是进行签到操作，不进行挂号费用结算操作，否则走非信用患者挂号流程。

非信用患者进行全部挂号费结算。

- 信用付患者订单信息展示

展示订单：信用付患者在院或者离院后，在 APP 或小程序上查询该笔订单（展示医保部分和自付部分，在此不用支付），自付部分显示支付方式为信用付，同时会接收到大数据中心或者银行账单明细。

展示并支付订单：非信用患者支付全部费用方可后续诊疗。

(2) 随申办 H5

- 用户体系对接
- 诊间支付 H5 页面
- 预约挂号
- 当日挂号
- 大数据中心支付接口
- 各家 HIS 线上医保结算接口
- 对账接口
- 获取儿童随申办码值
- 随申办挂号预结算
- 随申办挂号结算
- 随申办序收费预结算
- 随申办收费结算

(3) 支付宝小程序

- 挂号预结算
- 挂号结算
- 收费预结算
- 收费结算
- 退号申请
- 退费申请

(4) 微信小程序

- 挂号预结算
- 挂号结算
- 收费预结算
- 收费结算
- 退号申请
- 退费申请

1.3 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预计为：2021年10月30日前交付。

1.4 实施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公司的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 ①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 ②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1.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系统初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3. 系统正式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合同总额 35%。
4. 系统验收后稳定运行一年后、并收到乙方的维护总结报告和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5%。

1.6 验收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视为实施完成。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标准。

1.7 培训要求

中标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中标方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中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中标方应按招标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1.8 售后要求

中标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以响应招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

工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响应时间：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招标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中标方在质保期满后向招标方提供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并经双方协商后收取相应费用。

1.9 文档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方案和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如发现响应人及其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协商情况，在保证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认成交。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供非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对本次采购进行否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 1

MCGS1001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响应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签署日期： _____

响应人公章：

2 响应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人或者响应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采购文件是否存在非实质性响应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组织负责人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成交，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口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响应人名称（响应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报价)、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报价一览表

闵行区医疗付费“一件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建设周期	付款方式响应	质保期	金额(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各分项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	*
				*	*
				*	*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 无任何虚假之处, 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注:**
- 1、本表请按照采购文件设备清单参数要求逐条编制。
 - 2、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 3、证明资料请填写“见响应文件第*页”字样, 具体证明材料例如: 图片、厂家说明书。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0 详细货物、服务情况一览表

(响应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货物的品牌 型号规格等	详细说明	备注
(货物)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工作日), 质保期____月。 (服务) 服务期: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1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人资格要求			
			
			
			
	无效标条款 1			
	无效标条款 2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注：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表（附件自拟）。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15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扫描件，采购要求的企业资质原件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或银行资信证明

1) 响应人是法人的，基本开户银行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据（财库【2012】124号）文要求，响应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 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响应人纳税和有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由政府部门提供的纳税情况和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原件扫描件

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见附件 8）

五、 响应人信用记录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六、 其它证明文件

依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17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准)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To) :

_____ (响应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_____ (响应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 (响应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

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